# 关于举办第六届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预通知

学院各师生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国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大学生的重要回信精神，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》等文件要求，加快创新创业人才培养，持续激发广大学生创新创业热情，展示创新创业教育成果，搭建学生创新创业项目与社会资源平台对接，遵照学校关于疫情防控工作与“停课不停教、停课不停学" 的要求，学院决定举办第六届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院内选拔赛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**大赛组织****
    为保证此次大赛顺利开展，成立计算机与信息学院第六届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工作小组，由分管领导徐纯、但志平担任组长，成员由各专业负责人、团委、学工、教学办负责人组成，具体指导并负责学院预赛以及参加校赛工作的组织实施。

****二、各赛道参赛规则要点****

（一）高教主赛道

根据参赛项目所处的创业阶段、已获投资情况和项目特点，分为创意组、初创组、成长组、师生共创组。

1. 创意组。在2020年5月31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。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，须为在校生。

2. 初创组。项目工商登记注册未满3年（2017年3月1日后注册）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不超过1轮次。参赛申报人须为初创企业法人代表，须为在校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。

3. 成长组。项目工商登记注册3年以上；或工商登记注册未满3年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2轮次以上（含2轮次）。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，须为在校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。

4. 师生共创组。项目工商登记注册未满5年（2015年3月1日后注册），参赛申报人须为在校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。参赛项目中的教师须为高校在编教师（2020年3月1日前正式入职）。参赛项目的股权结构中，师生股权合并计算不低于51%，且学生参赛成员合计股份不低于10%。

（二）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赛道

参加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赛道的项目须参加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活动。

1. 公益组。参赛申报主体为独立的公益项目或者社会组织，注册或未注册成立公益机构（或社会组织）的项目均可参赛。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实际负责人，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，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。师生共创的公益项目，若符合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赛道要求，可以参加该组。

2. 商业组。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实际负责人，须为在校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。注册或未注册成立公司的项目均可参赛。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项目的股权结构中，企业法人代表的股权不得少于10%，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/3。如已注册成立机构或公司，学生须为法人代表。

以上为各赛道参赛要求、参赛组别和对象规则的要点，更详细规定可参考第五届教育部通知《教育部关于举办第五届中国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》（教高函〔2019〕8号），通知文件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查看：

 

****三、赛事奖励****

1.网报成功的学生，素质拓展学分认定0.2份/人，团队负责人0.5分/人
    2.获得校级及以上奖项的项目，指导老师认定工作量，同一项目取最高值，学生获得省赛奖项，获奖团队给予2000-4000元/项奖励，获得国赛奖项给予5000--7000元/项奖励。

   ****四、学院选拔赛安排（可能根据学校正式通知调整）****

4月30日前，参赛学生团队上交项目计划书，材料务必以“负责人+赛道名称+组别+项目名称”命名，发送作品至指定邮箱：13697137680@163.com 。

5月5日前，学院预审参赛项目，并根据赛道和组别情况，为相关项目增强老师指导。

5月15日前，各参赛项目在指导老师的指导下进一步完善参赛作品。

5月20日前，各参赛团队将修改的作品电子版分别以Word和pdf格式发送至指定邮箱。



5月20日前（报名系统开放时间以大赛组委会通知为准），参赛项目一律在“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”（cy.ncss.org.cn）进行注册并报名参赛并上传参赛资料。校赛报名截止(时间等正式通知)时工作人员将统一在后台下载参赛项目的资料，在此之前，团队可修改重新上传参赛资料。

**五、联系方式**

联系人：黄老师

联系电话：13377862008

作品发送邮箱：13697137680@163.com

计算机与信息学院

2020年3月31日